2021年度市科技局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2021年度市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2201万元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概述。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9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科学技术奖、潇湘友谊奖等推荐工作。负责推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班子成员6人，设置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督管理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专家服务与科技合作科（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局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市科技信息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截止2021年12月，我局现有编制66名，机关行政编制33名，机关工勤编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实有人数116人，其中在职57人，离退休59人。

3.2021年重点工作成效。

**1.成功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3月19日市政府召开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5月18、19日科技部组织专家来衡评估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并召开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估汇报会。专家组（组长齐让，中国科协原副主席）给予极高评价，肯定衡阳科技创新工作跑出了“衡阳速度”，创造了“衡阳模式”，贡献了“衡阳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依靠科技创新促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坚持“区域联动、五链融合”打造“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组织衡阳企业发展“船山论坛”活动赋能企业创新发展等经验值得向全国推广。12月31日科技部发文反馈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评估结果，衡阳顺利通过评估。我市在获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之后，又添一块“金字招牌”。省政府《政务要情与交流》（特刊）第8期，以“衡阳市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聚力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为题，推介衡阳科技创新工作经验。《湖南省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1》显示，衡阳科技创新提速显著，跻身湖南省科技创新“第一梯队”。

**2.搭建创新平台。**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18家。衡阳国家高新区成功升格为副厅级。白沙绿岛产业园获省政府批准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今年省政府特批唯一一家。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与我市共建地理环境综合试验站（衡阳站），在全省是第一家。南华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入列湖南省第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支持上海交大5G新材料研究中心、湖南农大乡村数字研究院、上海应用大学萱草研究院、衡阳智慧水务研究中心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全年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支持中国五矿、特变电工等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全年新增创新联合体10家，走在全省各市州前列。“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以“数字经济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创新人才集聚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为目标，在沿线布局45个产业园区，已成为衡阳科技创新的靓丽名片。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支持水口山经开区等创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支持输变电产业等创建国、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科创中心创建国家级孵化器、丰家洲文创园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支持衡南工业园、衡东经开区、水口山经开区、衡山科学城等创建省级高新区。

**3.培育创新主体。**高位推进培育工作。在3月19日市政府召开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上，市长作高企申报动员讲话，200家拟申报企业受到了极大鼓舞。全年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77家，同比增长42.3%，创历史新高，有望净增180家，总数突破600家。建立高企后备库。目前已入库企业341家，其中，有249家将于今年申报，余下92家提前作好专利、财务等申报准备工作。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年登记入库726家，同比增长53%，总数居全省第三。应用“UP”模式成功引进奥普云洲陈德基团队、飞诺门阵沈寓实团队。2021年“博士行动”累计引进231名博士生，超过前三年总和的两倍。评选衡阳市优秀专家人才，2021年首届共评选110人。其中：“衡阳市突出贡献专家”10人、“衡阳市优秀专家”50人、“衡阳市优秀人才”50人，科学技术类专家人才30名。

**4.加大科技投入。**做好全社会研发投入统报工作。2020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为63.43亿元，同比增长37.41%，增速位列全省第一；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1.81%，同比增长32.12％，增速位列全省一类地区第一。2020年全市基础研究投入4.64亿元，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达7.31%，在全省一类地区排第一。2021年，预计全市研发投入总量将达76亿元，强度将达2.0%；组织申报省级研发奖补，引导262家企业建立了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备案，103家企业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3767.39万元；技术交易持续活跃，全市技术合同登记819件，金额59亿元，同比增长2.3倍。

**5.加强科技攻关。**组织申报国省科技项目。大合新材料的“第三代半导体”项目入选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重点研发项目19个，高新技术产业创新技术引领计划项目20个，省创新平台与人才项目20个，“揭榜挂帅”项目17个；省市联合基金立项36项，同比增长80%，占全省22.4%，居全省第二；高铁学院的“高铁技术创新数字展览馆”、市农科院的“衡阳市青少年农业科普示范基地”等27个项目获省科普专题项目立项，同比增长8倍；南岳电控的“新能源发动机甲醇喷射系统技术成果转化”、特变电工的“环保型海上风电用塔筒变压器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等6个项目被评为省重大创新项目；我市输变电和油茶产业集群入围全省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全省仅14个，我市占七分之一；我市13项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入列全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占比8.5%。积极调度“三高四新战略产业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我市正在实施的项目共9个，完成投资9.85亿元，完成研发投入投资1.52亿元，申请和授权专利547件，销售收入3.42亿元，贡献税收0.38亿元，新增就业523人。全市获2020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11项，获省一等奖数量为近年最多的一年。全年共组织申报2021年省科技奖励27项，其中南华大学共申报奖项13个。衡南县试验示范基地第三代杂交水稻双季稻平均亩产达到1603.9公斤，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南华大学研发了我国首台100千瓦工业光纤激光器，该激光器是国内目前最大功率的工业光纤激光器，也是全球第二大功率的工业激光器。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的海上风电用塔筒变压器通过国家级鉴定，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6.营造创新氛围。**市政府与长沙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服务体系。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我市成功举办了2021年大数据科技传播与应用高峰论坛暨和2021人工智能年会暨AI金雁奖颁奖典礼两个“国字号”活动，有效提升了衡阳科技创新影响力。创新举办[衡阳市企业发展“船山论坛”](http://www.baidu.com/link?url=0ajb_NT1o1Gx_IsqyVdsQqMY7qVimDguLGY2ifowPORJ4M-Gr-B71zoSIBPuWlGb8PxN69PKvbWHJLTB0cbTVnKQT9numSbLe1XjkmxPOYv9l-012dU-BsUQoXpO47UcPvRmVIYqdMm0XzKlSgIhdyPQCyoRw8NYqRAA82ALnlKpXU2tjDFizZhEdgf_3FXZOKjSOCbdxxBEIloFqAOIBJzqiySeUB2N05kBoa4yee7)，目前已举办51期，成为科技创新助力企业发展的靓丽名片。举办衡阳市科技成果对接会（南华大学专场），12个重大科技项目签约。协调配合衡阳国家高新区、衡阳农科院、衡山科学城等单位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一大批项目成功签约。举办科技活动周，以“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为主题，回顾衡阳科技发展的艰辛历程，进一步坚定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决心，动员社会各界凝心聚力、砥砺奋进，谱写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衡阳新篇章。举办2021年衡阳市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报名参赛企业208家，100家企业通过审核参加初赛，较去年增长15%，位列全省第3，获得省优秀奖13个，1家企业获全国赛优秀奖，1家企业获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秀奖。开展“强基固本年”“作风效能建设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年”等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职工能力素质，深化作风效能建设，强力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衡南县科技服务团和衡阳县科技服务团获评省优秀科技服务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97.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46.62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134万元。

1.基本支出。2021年度基本支出1330.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开支。2021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7.96万元，比上年减少19.19%：公车运行维护费5.72万元，比上年减少26.85%;公务接待费2.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4%;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三公”经费6.4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97万元，减少23.42%：公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8万元，减少34.17%;公务接待费2.2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21万元，增加10.34%;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的原因：一是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验收，开展专家验收、考察调研等工作。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212.62万元，比上年增加22.99万元，增加12.12%。原因是2020年事业单位改革产生并支付给涉改人员的改制成本。

2.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1年度局项目实际支出346.94万元，项目支出财政预算为484万元。主要项目：孵化中心运行50万元、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346万元。

（三）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86.36%，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100%，除专项资金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3.预算管理方面。我局2021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77.56%，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1.18%，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专项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履职效益方面。2021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经费及资产管理。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我局荣获2021年度全市绩效评估优秀单位、2021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估优秀单位。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我局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二是“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三是项目经费追加预算时间滞后，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支出滞后;四是资产管理中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三是完善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规范报批手续;四是增强节约意识，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二、科技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201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科技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2201万元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共安排168个项目，全部采取无偿补助方式。所有项目都坚持突出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突出引导为主的立项原则。按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县市区 | 项目数 | 金额（万元） |
| 市本级 | 52 | 656 |
| 珠晖区 | 9 | 105 |
| 雁峰区 | 8 | 120 |
| 石鼓区 | 6 | 60 |
| 蒸湘区 | 9 | 90 |
| 南岳区 | 2 | 15 |
| 高新区 | 11 | 185 |
| 白沙工业园区 | 4 | 100 |
| 松木经开区 | 5 | 135 |
| 衡山科学城 | 9 | 135 |
| 衡南县 | 6 | 45 |
| 衡阳县 | 8 | 90 |
| 衡山县 | 7 | 55 |
| 衡东县 | 6 | 45 |
| 常宁市 | 8 | 90 |
| 祁东县 | 9 | 140 |
| 耒阳市 | 9 | 135 |
| 合计 | 168 | 2201 |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安排全市科技专项资金2201万元，由市财政部门拨付下达各项目申报单位。市科技局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大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审计部门对特变电工等8家项目单位开展现场抽查。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条款要求和合同约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有序组织实施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功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2021年5月科技部组织专家来衡评估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并召开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估汇报会。专家组（组长齐让，中国科协原副主席）给予极高评价，肯定衡阳科技创新工作跑出了“衡阳速度”，创造了“衡阳模式”，贡献了“衡阳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12月31日科技部发文反馈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评估结果，衡阳顺利通过评估。我市在获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之后，又添一块“金字招牌”；**二是搭建创新平台。**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18家。衡阳国家高新区成功升格为副厅级。白沙绿岛产业园获省政府批准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今年省政府特批唯一一家。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与我市共建地理环境综合试验站（衡阳站），在全省是第一家。南华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入列湖南省第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支持上海交大5G新材料研究中心、湖南农大乡村数字研究院、上海应用大学萱草研究院、衡阳智慧水务研究中心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全年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三是培育创新主体。**全年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77家，同比增长42.3%，创历史新高，有望净增180家，总数突破600家。建立高企后备库。目前已入库企业341家，其中，有249家将于今年申报，余下92家提前作好专利、财务等申报准备工作。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年登记入库726家，同比增长53%，总数居全省第三。应用“UP”模式成功引进奥普云洲陈德基团队、飞诺门阵沈寓实团队。2021年“博士行动”累计引进231名博士生，超过前三年总和的两倍；**四是加大科技投入。**2020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为63.43亿元，同比增长37.41%，增速位列全省第一；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1.81%，同比增长32.12％，增速位列全省一类地区第一。2020年全市基础研究投入4.64亿元，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达7.31%，在全省一类地区排第一；**五是加强科技攻关。**大合新材料的“第三代半导体”项目入选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重点研发项目19个，高新技术产业创新技术引领计划项目20个，省创新平台与人才项目20个，“揭榜挂帅”项目17个；省市联合基金立项36项，同比增长80%，占全省22.4%，居全省第二。

三、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

绩效评价时间节点的确定应充分考虑项目性质，至少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过后开展，便于数据的收集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开展绩效评价，但指标设计上应摒弃那些需要完工后才能显现效益的指标，侧重于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资金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价，以督促项目开展落实。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的效果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拨付项目资金，使科技专项资金真正发挥应有的效果。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8日